

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068 号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书

评估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评估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绪言	7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三、评估目的	20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20
五、评估基准日	27
六、价值类型及定义	28
七、评估依据	29
八、评估方法	32
九、评估过程	39
十、评估假设	41
十一、评估结论	44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1
十四、评估报告日	52
资产评估书附件目录	5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

委托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应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嘉元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嘉元科技公司的股权事宜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嘉元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嘉元科技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嘉元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812.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壹拾贰万贰仟元）。

运用市场法，经过评估测算，嘉元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6,109.5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壹佰零玖万伍仟伍佰元）。

本次采用的资产基础法下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3,812.20万元，市场法下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76,109.55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42,297.35万元，差异较大。

1、本次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所对应的价值标准与涵盖的资产范围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市场法评估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论只反映评估对象重置成本及付出的必要劳动时间价值量，无法详细量化管理团队、经营多年形成技术、品牌效应及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

3、市场法是以市场同类企业交易的角度，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量化调整流通性溢价及市场偏好，模拟为非上市可比公司（单指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多个与经营相关的影响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量化对比率倍数影响程度，通过量化计算被评估单位合理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人员已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分析调整；且同行业的公司或具备相同经营模式的同类型公司，在市场参与人群通过交易形成

对应的价值比率，这些不同的价值比率在一定的期间内已揭示这类型公司的成长性及预期的风险所形成的价格，通过不同的价值比率所体现。这是为何不同行业、不同资产结构、不同业务结构及类型的公司，所具备不同价值比率原因的合理解释。通过类似上市公司在基准日的价值比率，通过合理的量化调整，而估算被评估公司的价值。由此估算的评估对象（企业价值）对应的价值，不单是基准日现有的经营价值，还包括了企业未来经营所产生的价值及由此形成的未来预期风险而对应的补偿收益。故评估中采用市场法与现实市场交易状况是密切相关，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价值既直观且合理易见。

经了解和分析，企业不但拥有适合铜箔生产经营相关的车间场所和设备等有形资产，同时形成影响企业经营业绩是多年的经营累积的管理团队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客户资源，构成被评估企业在同行业务中取得优势的因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结果能更好的反映公司在基准日的价值。

在拟实现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前提下，嘉元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6,109.5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壹佰零玖万伍仟伍佰元）。

以上评估结论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取自企业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5 号），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取自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数据。本次评估是以审计报告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并设定本次评估引用的数据以审计报告核定的数据为准。被评估单位应对提供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将影响评估结论。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本评估结论系在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下，对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现行市场公允价值的反映，没有考虑现在、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至出报告日，企业经营主要的原材料铜材，市场价格与 2016 年平均价格相比升幅近 25%，未知期后价格走势方向，或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本次评估结果并未考虑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正常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建构筑物均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该

部分的建构筑物的建筑面积为被评估单位根据工程结算资料提供，评估人员并未进行实地测量，最终应以测绘机构测绘结果为准，如与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则评估结果应相应调整。

（七）根据中注协（中评协）文件《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要求，注册评估师对待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给予了合理关注，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同时未考虑其权属状况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对产权持有者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本报告中特别事项的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068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绪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196375188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东省梅县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温增勇

注册资金：189,814.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殖业；电子计算机生产、销售；制造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业物资供销业的

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未取得审批或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32163913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梅县雁洋镇文社

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注册资金：15,00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由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经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而来，取得注册号为441421000003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是由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市番禺金来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梅县梅雁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登记注册，取得了当时注册号为 4414211030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14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143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为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577.30 万元，占出资额 95%，广州市番禺金来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34.02 万元，占出资额 3%；梅县梅雁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222.68 万元，占出资额 2%。

梅雁电解铜箔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梅县梅雁销售有限公司将 2%的出资额共 222.68 万元平价转让给广东梅县梅雁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决议。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8 月 2 日，梅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2 日，梅县梅雁经济发展总公司更名为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10 日，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转让给李战华，2008 年 1 月 11 日，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番禺金来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3%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国立，经过历次股东更名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实收资本中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577.3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5%；杨国立出资 334.0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李战华出资 222.6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

2010 年 11 月 4 日，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6.9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赖仕昌。股权转让后各股

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678.34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1.00%；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18.63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8.01%；赖仕昌出资 1,780.33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5.99%；杨国立出资 334.0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00%；李战华出资 222.6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00%。

2011 年 1 月 28 日，根据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嘉元股份，各股东以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114,128,642.07 元中的 111,340,000.00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嘉元股份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嘉元股份的股份。嘉元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14210000030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340 万元。至此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78.3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1.00%；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18.6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8.01%；赖仕昌持有公司 1,780.3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99%；杨国立持有公司 334.0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0%；李战华持有公司 222.6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0%。

2012 年 11 月 9 日，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

通过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 11,617.60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3.6 万元，由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收到的投资款共计 73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48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6.40 万元。此次变更已经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梅正会所验字[2014]第 1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10 月 10 日，梅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83,400.00	48.88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86,334.00	26.84
赖仕昌	17,803,266.00	15.32
杨国立	3,340,200.00	2.88
李战华	2,226,800.00	1.9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836,000.00	4.16
合计	116,176,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申请变更注册资产为 13507.60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0.00 万元，由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巫欲晓等 13 家单位和个人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收到的投资款共计 4725.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35.00 万元。此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梅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	---------	---------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83,400.00	44.26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86,334.00	23.09
赖仕昌	19,603,266.00	14.51
杨国立	3,540,200.00	2.62
李战华	2,726,800.00	2.0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836,000.00	3.58
巫欲晓	2,000,000.00	1.48
曾伟权	2,000,000.00	1.48
广东可为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8
杨恒光	2,000,000.00	1.48
深圳前海仁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0.00	0.89
仇建芬	1,200,000.00	0.89
南京瑞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0.74
黄勤创	1,000,000.00	0.74
李美林	1,000,000.00	0.74
合计	135,076,000.00	100.00

2016年0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申请变更注册资产为15007.60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由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春阳鑫材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彭晖等7家单位和个人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收到的投资款共计585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350.00万元。此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0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05号验资报告验证。梅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	---------	---------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83,400.00	41.17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86,334.00	20.78
赖仕昌	19,603,266.00	13.06
杨国立	3,540,200.00	2.36
李战华	2,726,800.00	1.8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836,000.00	3.22
巫欲晓	2,000,000.00	1.33
曾伟权	2,000,000.00	1.33
广东可为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3
杨恒光	2,000,000.00	1.33
深圳前海仁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0.00	0.80
仇建芬	1,200,000.00	0.80
南京瑞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	0.80
黄勤创	1,000,000.00	0.67
李美林	1,000,000.00	0.67
深圳春阳鑫材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	4.00
刘小红	1,300,000.00	0.87
叶新英	1,000,000.00	0.67
彭晖	1,000,000.00	0.67
深圳前海鑫秀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2.33
合计	150,076,000.00	100.00

(四) 近3年度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87,332,360.58	315,939,257.43	456,899,727.88
2	负债总额	137,358,097.19	144,527,498.06	116,543,601.07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9,974,263.39	171,411,759.37	340,356,126.81
4	营业总收入	302,342,483.54	340,594,274.81	423,624,707.96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5	营业利润	5,196,369.60	17,493,065.37	67,197,448.96
6	净利润	7,474,912.08	21,437,495.98	63,194,367.44

上述前三年数据取自嘉元科技的年度审计报告。

(五) 企业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铜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54502410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公司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

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新型超薄合金铜箔及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投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权益比例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4480 万元人民币	现金-境内人民币	21.33%
杨琦	香港	4000 万元人民币	现金-境外人民币	19.05%
梅县金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	800 万元人民币	现金-境内人民币	3.8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1720 万元人民币	现金-境内人民币	55.81%
合计		2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六)、被评估单位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期最后一日作为本会计期资产负债日。

(3)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组合，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70	70
4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理由：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坏账计提方法：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法核算。

（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8）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电力配套、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

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具体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电力配套设施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00	6.79-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在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0) 税项

项目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销售额的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的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嘉元科技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4440010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嘉元科技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方的拟转让股权的非控股子公司。

(四) 评估报告使用者界定

本评估报告，仅供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相关报告使用者、本次评估目的涉及的相关报告使用者、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

三、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应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嘉元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嘉元科技公司的股权事宜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嘉元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经审计调整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6,899,727.88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16,543,601.07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356,126.80 元。

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流动资产 120,659,667.97 元，其中：

货币资金 29,230,344.35 元，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11,762,474.57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 18,044,506.32 元，为应收货款；预付账款 16,769,412.00 元，预付材料费和加工费；存货 44,138,064.92 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其他流动资产 714,865.81 元，为预付待摊费用和待抵扣税费。

非流动资产 336,240,059.91 元，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33,663,406.33 元，主要为对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39,106,140.58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5,842,473.78 元，为厂房改扩建工程及附属工程(三厂厂房)；

固定资产清理 87,226.84 元，为待处理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6,507,281.72 元，主要为三宗位于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的土地使用权及商标；

长期待摊费用 474,000.00 元，为厂房装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54.53 元，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39,376.13 元，为预付设备款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06,666,401.07 元，其中：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元，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 24,727,542.43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等；预收账款 24,146,279.22 元，为预收货款；应付职工薪酬 2,286,988.85 元；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应交税费 4,997,230.89 元，为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等；应付利息 78,718.12 元，为应付银行贷款利息；其他应付款 29,641.56 元，主要为工会会员费、党员活动经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8,400,000.00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9,877,200.00 元，为递延收益。

评估基准日时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30,344.35	51,232,69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62,474.57	1,954,415.03
应收账款	18,044,506.32	34,235,828.25
预付款项	16,769,412.00	4,629,515.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1,669.26
存货	44,138,064.92	22,056,600.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4,865.81	
流动资产合计	120,659,667.97	114,400,72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663,406.33	73,663,406.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106,140.58	113,813,793.24
在建工程	5,842,473.78	23,97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87,226.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07,281.72	5,072,346.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4,000.00	63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54.53	406,35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39,376.13	7,926,66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240,059.91	201,538,536.48
资产总计	456,899,727.88	315,939,25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27,542.43	30,964,332.51
预收款项	24,146,279.22	8,813,524.24

应付职工薪酬	2,286,988.85	1,022,732.89
应交税费	4,997,230.89	1,566,584.08
应付利息	78,718.12	96,33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41.56	50,063,986.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666,401.07	116,527,49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77,200.00	9,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7,200.00	28,000,000.00
负债合计	116,543,601.07	144,527,498.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76,000.00	116,1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102,642.07	5,252,64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77,491.36	5,358,054.62
未分配利润	101,499,993.38	44,625,06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56,126.81	171,411,75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899,727.88	315,939,257.43

评估范围与上述财务报表内容一致，账面金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5 号）。

（三）企业的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评估基准日时，嘉元科技公司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账面值合计为 44,138,064.92 元。主要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已发出。

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铜箔材料、辅料；在库周转材料为包装物、五金备品备件等，产成品为嘉元科技公司生产的各类型铜箔产品，上述材料均存放于仓库内。在产品存放于车间内。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专人管理。

（2）机器设备

机械设备是铜箔生产设备，生产流程为：溶铜工序—生箔工序—后处理工序—分切工序，相应设备主要包括溶铜设备、生箔设备、后处理设备和分切设备。这些设备大部分为国产定制设备，部分设备进口日本。购建时间大部分为 2004 年，公司三班运转，设备使用效率高，现场勘察时，设备外观正常，主件状态良好，辅件状态良好，运转正常，部分设备在万级净化车间内，使用环境良好，生箔设备近几年进行了技术改造，性能有所提高。

配套生产设备的辅助设备主要包括供电系统、水处理系统和纯水处理系统、检测仪器等。现场勘察时，机器设备合共 158 项，全部处于正常运行中。

电子设备共 15 项，主要包括电脑、空调、监控系统设备等，分布在企业的办公室内，均正常使用中。

（3）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共 11 项，构筑物 4 项，为厂房及配套设施用房。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为：

a、1 号车间，位于厂区大门的南边，1 号主车间建于 2004 年 2 月，2013

年12月，在1号主车间的南侧新加建了序号5的建筑物，名称均为1号车间，均为钢筋混凝框架结构2层建筑物，层高约为8米，建筑面积分别为6,084.00、999.45平方米，现用作生产车间。评估对象装修情况如下：外墙涂防水漆，人行通道为不锈钢门，装有固定玻璃窗，楼梯扶手为不锈钢，水泥地面，楼面装有乙烯基酯重防腐地坪，墙身及天花均为水泥砂浆抹灰。一层车间内设有牛腿柱、桁架及多台吊车。2栋建筑物的第二层均设有洁净车间，1号主车间的洁净车间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1号加建车间的洁净车间面积约为400平方米，防尘等级为10万级。建筑物的采光较好，消防设备设施齐全，水电管道明装评估对象的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b、水处理车间，位于1号车间的南侧，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2层，层高约8米，建成于2005年1月。现用于水处理及仓库使用。评估对象装修情况如下：外墙涂防水漆，电动卷闸门，塑钢窗，水泥地面，墙身及天花均为水泥砂浆抹灰。建筑物的采光较好，消防设备设施齐全，水电管道明装评估对象的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c、招待所和宿舍，证载均为钢筋凝结构2层建筑物，实际部分为3层。证载建筑年分为2010年3月，实际约建成于2003年期间，现用作宿舍、食堂使用，建筑面积分别为1,886.18平方米、1,855.53。评估对象装修情况如下：涂料外墙，宿舍每间入户门为铁门，二层装有铁防盗网，铝合金窗，水泥地面、天花及墙面水泥砂浆抹灰，楼梯楼，外走廊。建筑物的通风采光较好，消防设备设施齐全，水电管道明装。外观上看，评估对象的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4)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504,439.86 元，原始入账价值为 7,934,910.05 元，由三宗相连的土地组成，均位于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工业用途，土地面积合计为 24,894.00 m²。

三宗土地均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分别为梅府国用(2011)第 3057、3058 号、梅府国用(2016)第 99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12286 m²、8159 m²、4449 m²，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地号分别为 242105070050、242105070019、242105070051，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均为 2049 年 12 月 28 日止，梅府国用(2011)第 3057、3058 号的土地产权来源为 2007 年 10 月 26 日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均正常使用。

(5) 实物资产抵押情况

a、嘉元科技公司以账面原值 43,017,124.42 元，净值 32,432,950.8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4662、1120120129、1120114663 号)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b、嘉元科技公司以账面原值 6,813,504.62 元，净值 5,438,293.1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8722、1120118721 号)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借款的抵押物，借款金额 13,000,000.00 元。

c、嘉元科技公司以账面原值 114,952,416.86 元的电解铜箔生产线机器

设备作为向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的抵押物，借款金额 28,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8,400,000.00。借款期限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d、嘉元科技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37,507,731.00 元的生箔设备作为向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的抵押物，借款金额 14,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四）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嘉元科技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股比为 55.81%，为控股股东。

（五）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为土地使用权和一项商标；

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嘉元科技公司拥有技术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

（六）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财务数据为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为使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尽量接近，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所称的市场价值，是针对本次评估对象：嘉元科技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而言的市场价值，并不是指评估范围中某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接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具有以下要件：

（一）自愿买方。指具有购买动机，但并没有被强迫进行购买的一方当事人。该购买者会根据现行市场的真实状况和现行市场的期望值进行购买，不会特别急于购买。也不会任何价格条件下都决定购买，即不会付出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

（二）自愿卖方。指既不准备以任何价格急于出售或被强迫出售，也不会因期望获得被现行市场视为不合理的价格而继续持有资产的一方当事人。自愿卖方期望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营销后，根据市场条件以公开市场所能达到的最高价格出售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指市场价值是某一特定日期的时点价值，仅反映了

评估基准日的真实市场情况和条件，而不是评估基准日以前或以后的市场情况和条件；

（四）以货币单位表示。市场价值是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为资产所支付的价格，通常表示为当地货币；

（五）公平交易。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六）资产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展示时间。资产应当以最恰当的方式在市场上予以展示，不同资产的具体展示时间应根据资产特点和市场条件而有所不同，但该展示时间应当使该资产能够引起足够数量的潜在购买者的注意；

（七）当事人双方各自精明，谨慎行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都合理地知道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实际用途、潜在用途以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情况，并假定当事人都根据上述知识为自身利益而决策，谨慎行事以争取在交易中为自己取得最好的价格。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方与我公司共同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7月2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度12月28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8、《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1年1月1日实行);

10、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评估基本准则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3)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

2、评估具体准则

(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文);

(3)《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文);

(4)《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6)中评协2008年11月28日发布《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7)中评协2011年12月23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3、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

(2)中评协2007年发布《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文);

(3)《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4、资产评估指南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中评协[2010]214号);

(四) 权属依据

1、被投资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重要设备发票及车辆行驶证。

4、专利证书

(五) 取价依据

- 1、嘉元科技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文件资料；
- 2、嘉元科技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3、嘉元科技公司提供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4、《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5、《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
- 6、《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 7、广东省及梅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等；
- 8、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9、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Wind资讯；
- 10、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太平洋电脑网、太平洋汽车网等；
- 3、《机器设备报价手册》；
- 4、企业历年审计报告。

八、评估方法

（一）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

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即：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④应当确信未来预期收益预测的合理信，以合理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⑤必须充分考虑取得预期收益将面临的风险，合理选择折现率；⑥必须保持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的一致；⑦应当合理确定收益预测期间，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⑧能够使用合适的估价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市场法适用于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条件下进行资产评估；③可比的交易案例通常是指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且与被评估资产及资产业务相同或相似交易活动；④能够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⑤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⑥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是适当和可靠的；⑦为使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通常需要对可比的交易案例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调整。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成本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②能够确信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④应当具备可

利用的资料；⑤应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二）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因考虑如下事项宜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1）达摩达兰在《达摩达兰论估价》（第二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论述：“尽管课堂上和理论上我们都强调折现现金流法，但有证据显示，实务中对大多数资产估价都是采用相对的方式，...”“相对估价法（市场法）在实务中占据主导，如果仅因为这种方法简单而舍弃它是错误的，...。相对估价法有一种与现金流折现法不一样的独特的作用。”并同时指出：“相对估价可以在更大程度上反映市场的状态，因为它反映的是相对的而不是内在的价值。”这些论述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相对估价法）提供了理论依据；

（2）国内资本市场（深沪两市）历经多年发展已具规模，形成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深交所上市的创业板及中小板公司中，有相当多的公司与嘉元科技具备可比性；上市公司的资料可方便在交易所

指定披露或国内各大网络运营商的网站取得，且经多年建设、多家网络运营商的竞争以及管理部门的监管，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是适当和可靠；对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嘉元科技有相似的经营特征，在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方面，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调整，从而确信选择公司的可比性及适用乘数；在此基础上选择公司价值驱动因素影响指标；采用数据包络分析（DEA）方法的 C^2R 模型量化估算各可比公司在基准日时段流通性折扣率（替代值）；并以此参数将选择的可比公司模拟转化为“非”上市公司；并采用熵权法确定影响公司价值驱动因素指标对应权重；并以被评估公司价值驱动因素指标为基础，对应调整可比公司对应指标（引入权重系数）；利用近似最优解模型计算各可比公司在估算被评估公司乘数的分配系数（权重值），然后通过对各可比对应计算乘数（分配系数 \times 调整值 \times 扣除流通性折扣乘数）累加，得到被评估公司适用乘数。取该计算乘数与对应指标值相乘，并加（或减）被评估企业非经营的资产（或负债），得到被评估公司基准日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使用收益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以及数据采集、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等，使得评估值易产生某种误差累积或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从嘉元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来看，铜线成本占比接近 70%，近期铜价波动较大，未来波动趋势较难准确预计，故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上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1）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已经营多年，其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2）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介绍

1、市场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对应的经济行为及适用条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以市场同类企业交易的角度，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量化调整流通性溢价及市场偏好，模拟为非上市可比公司（单指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多个与经营相关的影响指标、资产类

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量化对比率倍数影响程度，通过量化计算被评估单位合理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故评估中采用市场法与现实市场交易状况是密切相关，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价值既直观且合理易见。

因此，在现有的政策法规下，本次在满足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市场评估技术途径的基本前提下对被评估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适用乘数×对应账面指标值

本次评估采用的适用乘数采用市净率（PB）

$$PB = \frac{\text{市场价值}}{\text{(经营性) 账面净资产}}$$

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主要经营（比较参数），可得到各公司间与盈利相关的指标（市销率、市盈率）的变化，与市场原料价格（铜价）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采用相对变动较小的指标市净率 PB 为计算乘数。

因在资本市场（wind 系统）取得的 PB 为上市公司在基准日形成的交易参数，需转换为非上市公司可采用的数据。

非上市公司的可采用的乘数（经流通性折扣调整的市净率）PB'=市净率 PB×（1-流通性折扣率）

由各可比公司的 PB' 与公司间差异因素，可采用熵权法、逼近于理想解的排序方法进行调整，得到被评估公司的适用的乘数——适用市净率 PB”。

评估对象=适用乘数（PB”）×（基准日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非

经营资产或负债)

被评估公司的适用市净率是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组)在基准日的市净率,经可比上市公司的流通性折扣率、期间各公司之间财务经营数据差异的量化调整后得到。

可比上市公司流通性折扣率的量化估算是利用数据包络分析方法(C²R模型)得以调整估算实现取得。

各公司期间的财务经营及经济数据的差异量化调整是利用熵(entropy)权法结合逼近于理想解的排序方法(Technique for Order Preference by Similarity to Ideal Solution)计算取得。

2、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又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嘉元科技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委托评估资产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其中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形态特点及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于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本次评估对于存货以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于房屋建筑物根据其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

对于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

对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

4、负债评估方法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所有者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九、评估过程

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提交评估报告止，经过了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评定估算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分述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7年2月，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与委托方签订了“评估业务约定书”，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根据本次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5日。

主要工作如下：

在申报资产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按评估规范的要求，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重点核查；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各项资产收集价格信息资料；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定估算汇总

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1日，对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计算评估结果，撰写评估说明和报告。评估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估公司根据内部审核流程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评估项目组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提交报告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按评估机构内部审核、修订的结果，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当以下重要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本次评估中的各项资产，以委托方指定的范围为准，评估以此为基础进行；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偶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4、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二）评估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

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嘉元科技公司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遵纪守法假设：假定嘉元科技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嘉元科技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其

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嘉元科技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9) 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嘉元科技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

(10) 优势假设：是假定嘉元科技公司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并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11) 收益稳定假设：是假定嘉元科技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企业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在企业正常经营、政策稳定前提下能保持。

(12) 假设未来 2 年内资本性投入与产出相匹配。根据嘉元科技公司的企业经营计划，2017 目前设备生产产能约为 7,500 吨/年，2018 年维持 7,500 吨/年，2019 年后投入三厂新增产能 6,500 吨/年，2019 年后产能达到 14,000 吨；相应的资本性投入计划为：设备约 1.8 亿，房屋约 2,000 万，公用设施及管道安装约 2,500 万，水、电、环保等配套设备约 2,500 万。

(13) 假设公司未来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嘉元科技公司 2014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公司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已申请，预计 4 月份批复，从目前反馈情况来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几率较高，本次评估以此作为所得税假设前提。

(1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嘉元科技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

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5) 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嘉元科技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变动事宜而发生变化。

(五) 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当上述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016年12月31日，嘉元科技公司的总资产为

45,689.98 万元，负债为 11,654.36 元，净资产为 34,035.62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为 45,466.56 万元，负债为 11,654.36 万元，净资产为 33,812.20 万元，评估减值 223.42 万元，减幅为 0.66%。（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1	12,065.97	12,176.08	110.11	0.91
非流动资产	2	33,624.01	33,290.48	-333.53	-0.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长期应收款	5	-	-		
长期股权投资	6	13,366.34	13,562.75	196.41	1.47
投资性房地产	7	-	-		
固定资产	8	13,910.61	13,347.89	-562.72	-4.05
在建工程	9	584.25	584.25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8.72	-	-8.72	-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油气资产	13	-	-		
无形资产	14	650.73	739.63	88.90	13.66
开发支出	15	-	-		
商誉	16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47.40	-	-47.4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2.02	12.0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5,043.94	5,043.94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45,689.98	45,466.56	-223.42	-0.49
流动负债	21	10,666.64	10,666.6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987.72	987.72	0.00	0.00
负债合计	23	11,654.36	11,654.3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34,035.62	33,812.20	-223.42	-0.66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嘉元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812.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壹拾贰万贰仟元）。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产成品评估值为 8,257,730.72 元，比账面值增值 997,763.99 元，增幅 13.74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816,319.91 元，比账面值增值 103,368.14 元，增幅 14.50 %。增值原因是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评估值包含部分经营利润导致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35,627,500.00 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964,093.67 元，增幅为 1.47%。增值原因为为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大于投资成本导致。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50,267,008.04 元，评估减值 1,237,769.31 元，减值幅度 2.33%，减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时部分建筑物所发生的费用重复计取，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未重复计算，故造成减值。

(4)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81,529,990.00 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4,389,453.23 元，减幅 5.11 %。设备减值的主要原因：

A、因为会计核算的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计算使用的设备理论使用年限的不同，致使会计核算的累计折旧与评估计算的设备减值有差异，造成增值或减值。

B、因为评估是按设备市场现行价值进行评估计算，会计核算是以设备购入的历史成本来计提累计折旧的，故设备市场的价格波动，会致使会计核算的历史成本与评估的重置成本有较大差异，造成增值或减值。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7,393,500.00 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889,060.14 元，增幅 13.67 %。增值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摊余价值，实际土地价格与摊余价值的差额，导致增值。

(6) 固定资产为待处理的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已经损坏或已无

实物。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实际状况，确定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0 元，导致减值。

(7) 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修缮费用，厂房价值已在建筑物中计算，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不重复列示，评估值确定为 0 元，导致科目减值。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运用市场法，经过评估测算，嘉元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109.5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壹佰零玖万伍仟伍佰元）。

(三) 资产基础法结论与市场法结论分析

本次采用的资产基础法下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3,812.20 万元，市场法下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76,109.55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42,297.35 万元，差异较大。

1、本次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所对应的价值标准与涵盖的资产范围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市场法评估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论只反映评估对象重置成本及付出的必要劳动时间价值量，无法详细量化嘉元科技包括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优质人才资源输出对社会的贡献、品牌效应等无形资产。

3、市场法是以市场同类企业交易的角度，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

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多个与经营相关的影响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量化对比率倍数影响程度，通过量化计算被评估单位合理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人员已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分析调整；且同行业的公司或具备相同经营模式的同类型公司，在市场参与人群通过交易形成对应的价值比率，这些不同的价值比率在一定的期间内已揭示这类型公司的成长性及预期的风险所形成的价格，通过不同的价值比率所体现。这是为何不同行业、不同资产结构、不同业务结构及类型的公司，所具备不同价值比率原因的合理解释。通过类似上市公司在基准日的价值比率，通过合理的调整而估算被评估公司的价值，体现了评估对象（企业价值）对应的评估价值不单是基准日现有的经营价值，还包括了企业未来经营所产生的价值及由此形成的未来预期风险而对应的补偿收益。故评估中采用市场法与现实市场交易状况是密切相关，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价值既直观且合理易见。

经了解和分析，企业拥有适合铜箔生产经营相关的车间场所和设备等有形资产，但实际上影响企业经营的重点是多年的经营沉淀，管理团队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在同行业务中取得先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结果能更好的反映公司在基准日的价值。

在拟实现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前提下，嘉元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6,109.5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壹佰零玖万伍仟伍佰元）。

以上评估结论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报告评估结论

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取自企业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5 号），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取自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数据。本次评估是以审计报告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并设定本次评估引用的数据以审计报告核定的数据为准。被评估单位应对提供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将影响评估结论。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本评估结论系在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下，对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现行市场公允价值的反映，没有考虑现在、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结果并未考虑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正常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

备。

（四）至出报告日，企业经营主要的原材料铜材，市场价格与 2016 年平均价格相比升幅近 25%，未知期后价格走势方向，或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本次评估结果并未考虑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正常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建构筑物均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该部分的建构筑物的建筑面积为被评估单位根据工程结算资料提供，评估人员并未进行实地测量，最终应以测绘机构测绘结果为准，如与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则评估结果应相应调整。

（七）根据中注协（中评协）文件《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要求，注册评估师对待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给予了合理关注，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同时未考虑其权属状况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对产权持有者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 以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 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即本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 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 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 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委估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估计值, 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 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 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 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四) 按现行有关规定, 本报告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即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 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 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 如继续实现原目的,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 据评估师尽职调查了解, 在评估基准日期后, 评估报告出具之前, 未发现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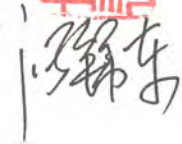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3月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资产评估书附件目录

- (一) 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